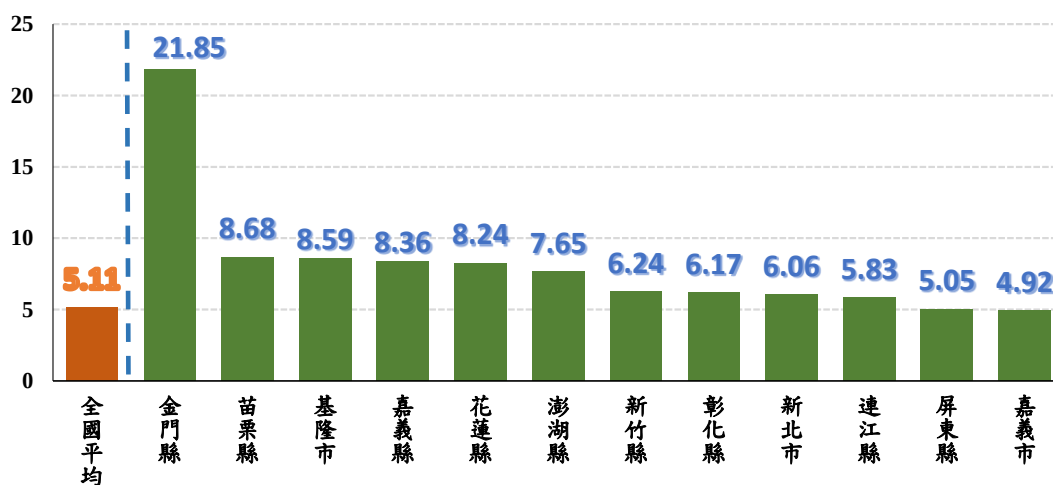


六、女警防彈衣及女性專用設施

為符合女性同仁執勤穿著需求，本部警政署自98年起增列適合女性員警體型之M型號規格防彈衣，兼顧安全與舒適，截至112年底適合女性M型號規格背心式防彈衣計1萬6,820件，足供外勤女警使用；另112年底全國警察機關女性現有員額人數為1萬1,418人，設置女性專用廁所計5,836間，每10位女性使用廁所數為5.11間。

圖2-35 設置女性專用廁所數高於平均之縣市
民國112年底

間/10位女性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一) 本部警政署截至112年底適合女性員警體型之M型號規格背心式防彈衣計1萬6,820件，足供外勤女警使用。

本部警政署背心式防彈衣，尺寸有M、L、XL等3種型號，並無性別區隔。由於防彈衣的剪裁設計攸關防彈性能，對安全性影響甚大，經參酌女性同仁意見及專家、學者建議，自98年起增列適合女性員警體型之M型號規格，並陸續要求外觀套材質使用吸濕排汗布，內層面使用立體網格布及肩部、腰部改良魔鬼氈貼合設計，員警得依個別體型適度調整穿著合身性，兼顧安全與舒適。

截至112年底，全國外勤員警背心式防彈衣現有數與應配賦數比例為100%，適合女性員警體型之M尺寸背心式防彈衣計1萬6,820件，足供外勤

女警使用。

本部警政署按員警體型及穿著需求，調整各尺寸型號採購數量及比例，有效提升防彈衣普及率，滿足外勤員警執勤需求；並於112年度編列專款，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專案研究，透過實體研究分析及需求意願調查，審慎評估規劃女性專用防彈衣採購事宜。

(二) 112年底全國警察機關女性現有員額人數為1萬1,418人，設置女性專用廁所計5,836間，每10位女性使用廁所數為5.11間。

112年底全國警察機關女性現有員額人數為1萬1,418人(其中女性警察官9,117人、女性行政人員2,301人)，設置女性專用廁所計5,836間，每10位女性使用廁所數為5.11間。

按機關別分，以金門縣、苗栗縣、基隆市、嘉義縣及花蓮縣每10位女性使用廁所數達8間以上，而新竹市、宜蘭縣、警政署及臺東縣每10位女性使用廁所數則未滿4間，其餘縣市介於4至8間(詳表2-23)。

表2-23 警察機關設置女性專用廁所
民國112年底

機關別	設置女性 專用廁所 (以便器隔間計算)	女性現有 員額人數 (人)	女性現有員額人數		每10位女性 使用廁所 (以便器隔間計算)
			警察官(人)	行政人員 (人)	
總 計	5,836	11,418	9,117	2,301	5.11
新北市	584	964	824	140	6.06
臺北市	624	1,284	993	291	4.86
桃園市	330	764	635	129	4.32
臺中市	455	986	810	176	4.61
臺南市	321	682	545	137	4.71
高雄市	471	1,164	948	216	4.05
宜蘭縣	50	186	154	32	2.69
新竹縣	133	213	178	35	6.24
苗栗縣	177	204	167	37	8.68
彰化縣	269	436	382	54	6.17
南投縣	89	218	173	45	4.08
雲林縣	106	254	203	51	4.17
嘉義縣	163	195	158	37	8.36
屏東縣	161	319	267	52	5.05
臺東縣	74	186	161	25	3.98
花蓮縣	155	188	163	25	8.24
澎湖縣	65	85	56	29	7.65
基隆市	164	191	154	37	8.59
新竹市	42	165	128	37	2.55
嘉義市	60	122	92	30	4.92
金門縣	59	27	23	4	21.85
連江縣	7	12	11	1	5.83
警政署	62	191	67	124	3.25
署所屬 機關	1,215	2,382	1,825	557	5.1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1.行政人員係指一般行政人員與技術人員，包含僱用及聘用人員。

2.每10位女性使用廁所數(以便器隔間計算)=設置女性專用廁所/女性現有員額人數*10。